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六国库券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6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8D\\_8E\\_E4\\_BA\\_BA\\_E6\\_c36\\_32617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26179.htm)（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发布）国发〔1985〕132号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确定发行一九八六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。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：国营企业、集体企业、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；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事业单位；个体工商户；城乡人民。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任务，采取合理分配的办法。对单位，按预算外资金或集体企业税后留利的一定比例分配任务；对城乡人民，一般按其收入的一定比例分配购买任务。对国家分配的购买任务，单位和个人应当按地完成。第四条 国库券发行的总额由国务院确定，并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。交款期限：单位交款六月三十日结束，个人交款九月三十日结束。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，单位购买的国库券，年息定为6%；个人购买的国库券，年息定为10%。国库券计息，一律从当年七月一日算起，提前交款的不贴息。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，不计复利。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。单位购买的和个人购买的在一千元以上的，发给国库券收据，可以记名，可以挂失；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下的，发给国库券。国库券票面额，分为五元、十元、五十元和一百元四种。第七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定为五年，在发行后的第六年，一次偿还本息。第八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，由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。第九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

资金，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，统一安排使用。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，个人购买的国库券，可以在银行贴现，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。第十一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的信用者，依法惩处。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